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股份配售期及股份交割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股份配售協議（經附錄、第二份附錄、第三份附錄及第四份附錄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交割日期）前尚未獲全面達成或滿足，故股份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股份配售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股份配售訂約方就股份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且不會損害各股份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